

# 臺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協會

## 110年度臺北市青年盃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倡導正當活動並推展壘球運動，提昇壘球運動人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灣棒球聯盟、台北市棒球協會、臺北市士林區體育會、台北市女子運動協會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東園國民小學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女子組：110年4月28日至30日止；  
公開女子組：110年4月27日至29日止。  
公開男子組：110年05月2日~5月30日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女子組：青年公園球場；公開女子組：百齡壘球場(D.E)；  
公開男子組：百齡壘球場(D.E)、社子島棒球場。
- 七、報名費：女子組免報名費，男子組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元整。  
\*繳費方式：一律採取匯款方式匯入。  
銀行名稱:信銀行社中分行(銀行代碼108)  
帳 號:01145-000022-1  
戶 名:臺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協會
- 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之最新壘球規則。
- 九、比賽用球：公開、國高中組採用美津濃M150黃色比賽用球(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核定)；  
國小組採用內外牌3號球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  
報名資格：以台北市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優先組隊參加 不足由外縣市球隊替補。  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，至 110年4月22日(星期五)截止。  
(二) 報名方式：僅收電子檔報名表，請E-MAIL報名：[taipeitba99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tba99@gmail.com)  
(三) 報名人數：每隊均可報名25名，出賽名單僅可填寫17名。
- 十一、領隊會議：由協會直接代為抽籤之。
- 十二、比賽方式：視報名球隊數決定之，八隊以下採分組單循環。
- 十三、獎勵辦法：頒發團體及個人獎狀。
- 十四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  1. 遭大會沒收比賽或有棄權比賽情形，其比數均以○：七判定對方獲勝。超過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到者，予以棄權論。
  2. 不符合參賽資格者，不得上場比賽，如因人數不足無法比賽時，以沒收比賽論。
  3. 每人每組限參加一隊，每場比賽球員均需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若有冒名頂替或重覆報名參賽者，立即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；比賽已結束時，取消該隊名次，並由名次下者往上遞補。未帶證件之球員，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，不得上場比賽。
  4. 違反本附則 1 至 4 款情形之一者，。
  5.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    - (1)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及球褲(長短均可)；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大小。
    - (2) 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，若天氣寒冷可套加運動夾克。
  6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；否則所有之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印製之『秩序冊』為依據。

- 7.如遇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，若已賽滿四局以上則可裁定勝負，若未滿四局則成績保留另訂時間賽完，若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；保留賽應以原上場人員繼續賽完未賽完之部分，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且無替補球員，則被判為輸隊（原攻守名單不淮許再更改或加填）。關於比賽是否繼續或其他決定，由裁判依規則認定之。
- 8.場地特殊規定於比賽現場由裁判組定之。
- 9.比賽局數公開、國高中組採七局制、國小組採六局制，滿三局相差十五分(含)、四局相差十分（含）以上、滿五局相差七分（含）以上，則提前結束比賽（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，亦為提前結束比賽）。
- 10.比賽時間由承辦單位決定之，時間屆滿時以賽完當局為比賽結束；時間屆滿平手時，採突破僵局制。
- 11.戰績相同時，如兩隊以上戰績相同時，其相對勝負勝者為先。如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下列各項順序決定：
  - 1.總失分少者為先
  - 2.總得分多者為先
  - 3.總壘打數多者為先
  - 4.若以上各項皆相同時，擲銅板決定。
- 12.比賽攻守先後，預賽依據賽程表在左邊先守，右邊先攻，複決賽於開賽前猜拳或擲硬幣決定。
- 13.預備球員之姓名、未填入預備球員欄者，不得上場比賽。經理欄應出具該隊領隊或教練姓名及背號，以為裁判認定受理抗議之對象，其餘人員大會裁判概不受理抗議事項；領隊或教練未著該隊球衣者，不得出場執行職務或抗議事項。
- 14.遇比賽爭議或抗議情事發生時，除雙方領隊或教練經合法程序提出外，任何人員不得有不得有火爆謾罵或侮辱裁判之行為，否則得有裁判驅逐出場。爭議或抗議之最終裁決權為場地負責人。
- 15.「比賽中」若有抗議以裁判最後之判決為終結；不得再異議。對此判決若有質疑，可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「書面抗議」，經領隊簽名後，繳交保證金 5,000 元整向大會提出。大會接獲該書面抗議書後，須立即審查，若維持原判決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本辦法將依照賽事實際情形，由承辦單位修訂公布之，如有未盡事宜亦同。

十六、聯絡人：(02)2810-1410 行政組何小姐。